

唐慧终审胜诉获赔2641元

永州市劳教委处理明显失当 省高院官方微博全程直播



7月15日,省高院公开宣判后,胜诉的唐慧走出法庭,风拂起她遮眼的长发。

记者 范远志 摄

本报7月15日讯 今日,湖南高院对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案进行二审宣判:撤销永州中院一审判决,撤销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决定,由永州市劳教委赔偿唐慧被限制人身自由9天的赔偿金1641.15元,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湖南高院经审理认为,唐慧多次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和社会正常秩序,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鉴于唐慧女儿尚未成年,且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特殊监护,对唐慧依法

进行训诫、教育更为适宜等情况,省劳教委依法撤销了永州市劳教委的劳动教养决定。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唐慧已经实施的9天劳动教养失去了法律依据。唐慧要求永州市劳教委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给予其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永州市劳教委没有综合考虑唐慧及其家人的特殊情况,对唐慧实施了劳动教养,处理方式明显不当,给其精神造成了一定损害。

因此,唐慧要求赔礼道歉

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酌情可予支持。是否必须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本案在二审庭审中,永州市劳教委法定代表人就作出劳教决定时没有考虑到唐慧的特殊情况,“人文关怀不够”、“处理方式不当”,已经当庭向唐慧赔礼道歉。二审法院认为,对唐慧此项诉讼请求视为已经履行。

27家境内外媒体50余名记者参加了旁听。湖南高院官方微博和湖南法院网作了全程直播。

■本报记者

两万游客蜂拥而至 上千瓶萤火虫失踪

省植物园“萤火虫之夜”遭遇不文明观赏

本报7月15日讯 省植物园举办的“萤火虫之夜”活动,7月12日、13日首次放飞便吸引了2万多市民前往。但两晚吸引下来,竹园树上悬挂的上千萤火虫玻璃瓶集体失踪,赏萤过程中闪光灯不断、捕捉萤火虫等不文明赏萤现象普遍。省植物园呼吁市民游客:请遵守现场秩序,文明赏萤!

三类不文明赏萤请停

7月12日晚上8点,湖南省森林植物园的樱花湖畔竹园内,首次放飞了约15000只萤火虫。其中有3000只分别装在上千个玻璃瓶内,挂在4000平方米的竹林中,剩下的首次放飞6000只,每隔半个小时放飞2000只左右。遗憾的是,等待这些萤火虫的有手电筒、闪光灯,还有网兜,现场三大不文明观赏行为吓住了萤火虫。

当晚,上万市民涌入了省植物园竹园,山头上都站满了人。由于声音嘈杂,再加上不停地有人使用手电筒、手机闪光灯,放飞的萤火虫集体“灭灯”,

大部分外围游客不停嚷嚷“连萤火虫的影子都没瞧到”。

省植物园为了方便游客观赏,将萤火虫玻璃瓶挂在树林中。人群散去后,上千玻璃瓶全都不见了踪影。“挂了那么多玻璃瓶,竟然全被游客带走了。”广东萤火虫养殖基地专家刘韦成半是无奈,半是气愤。

现场不少游客带了网兜,一放飞萤火虫就开始拿网兜捕捉,兜住就直接丢进空矿泉水瓶里。工作人员称,每隔半小时放飞2000多只萤火虫,3分钟就没了。呼吁游客不要捕捉,但没有人听。有些萤火虫甚至害怕得躲到树叶里面。

设玻璃柜安置萤火虫

此后的活动,省植物园将不再在竹园内悬挂萤火虫玻璃瓶,而是制作了几个大的玻璃柜,分散放置在竹园中。这样游客能看到萤火虫,但不能捕捉到它。

在萤火虫科普馆里,每天都会放飞数百只萤火虫,供市民游客在白天观看。科普馆里

还布置了古人囊萤夜读场景,让小朋友感受古人车胤刻苦读书的意境。小朋友还可以领到萤火虫科普手册,了解萤火虫的有关知识。

此次活动共投入了20万只以上的萤火虫。从7月12日开始至8月13日,每周五、周六及七夕节20:00—22:30,省植物园都会在樱花湖畔竹园处举办户外观赏萤火虫的活动,供游客与萤火虫零距离接触。

由于“萤火虫之夜”游客大增,省植物园停车场车满为患。园方呼吁游客,请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开车游客可将车停在周边商场停车场内,如红星美凯龙等,或者沿线道路上。

赏萤提醒

徒步观萤时,请按照园方指示行进,不要大声喧哗,文明赏萤。夏天在竹林里观赏,建议游客穿长裤和运动鞋,勿喷香水,也不要使用驱蚊水。

■记者 彭可心 实习生 闫蕊 通讯员 肖亚琴 彭炜

禁捕行动

革命陵园内暗藏30米捕鸟网

执法部门:长沙今年已查处多起非法捕鸟活动

本报7月15日讯 陵园的小树林里铺着一条约30米长的捕鸟网,一只风干的野斑鸠悲悬其上,网丝间还残留着羽毛。今天下午3点,这条藏匿于湖南革命陵园南坡小树林里的非法捕鸟网被林业执法人员拆除。

【现场】 捕鸟网毛羽斑斑

今天下午3点,记者跟随长沙护鸟营的志愿者和林业执法人员来到了铺设捕鸟网的小树林。从湖南革命陵园南坡进入,沿着一条小道一路走上山间,幽静的小树林里不时传来阵阵清脆的鸟叫。

沿着小道往里走不到200米,志愿者口中的捕鸟网出现在了记者面前。这条长约30米来的网丝间,悬挂着一只已经风干了的野斑鸠,一些残留在网丝间的毛羽仍依稀可见。

现场执法人员介绍,这种捕鸟网用的是细如发丝的尼龙线,每个网孔面积为4—5平方厘米,捕鸟网距离地面约三四米高。“如果不仔细看,头顶上的捕鸟网很难被发现。”

长沙护鸟营志愿者王国超告诉记者,这处捕鸟网是7月12日被志愿者发现的,估计放置了至少半个月。

随后执法人员现场对捕鸟网

进行了拆除,并将网丝带至附近空地焚烧。

【居民】 捕鸟者入夜张狂

随后记者走访了周边小区居民。附近58岁的居民刘海明告诉记者,几年前这里还是一片山地,树木葱郁,每天都有鸟儿从林子里飞到家门口。

“几年前这里开始有挖土机作业,紧接着又有人大肆在林子里捕鸟。”刘海明说,前几次发现有人在林子里设了捕鸟网后,他和其他村民都将网拆除了,没过几个晚上网又被架起来了。刘海明告诉记者,现在鸟儿没以前那么多了,有时候他会在林子里发现鸟儿的尸骨。

现场志愿者和执法人员介绍,今年以来长沙发现了多起利用捕鸟网进行捕鸟的非法活动。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刘新长介绍,查处的多起非法捕鸟活动中,大多都是麻雀、斑鸠之类的普通鸟类,目前还没有发现有捕杀到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

有现场工作人员介绍,除了这种简单的捕鸟网之外,有些地方还出现了高科技捕鸟网,即网上配置几个小喇叭,播放鸟叫声诱惑其他鸟儿。



7月15日,长沙市湖南革命陵园南坡,小鸟的遗体挂在网上。

实习记者 唐俊 摄

提醒

捕杀量过大者将被刑拘

省林业厅此前早已发布“禁捕公告”:从2010年10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猎捕野生鸟类。

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有相关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目前林业部门已经加大了查处和监管力度,一旦发现有人私设捕鸟网进行非法捕鸟活动,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一般会处以2000元钱以下或非法所得收入8倍的罚款。”刘新长介绍,如果捕杀量过大,或涉及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捕鸟者将会面临被刑事拘留的处罚。

■记者 张浩 实习生 杨梅梅 张赛男